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照慶先生(副主席)
鄧銘禧先生
歐敏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志榮先生(主席)
關煥民先生
李嘉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嘉麗女士(主席)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煥民先生(主席)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

授權代表

鄧興強先生
鄧銘禧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蘭女士

合規主任

鄧銘禧先生

合規顧問

創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2樓A4室

股份代號

8425

公司網頁

www.hing-ming.com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的全年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約9.2%及24.5%。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因本集團與市場內其他對手的競爭，來自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的收入有所減少及(ii)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銷售成本的折舊費用的增加導致本集團錄得較低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因全球經濟放緩，香港經濟面對下調壓力，且營商環境仍具挑戰性。本公司憑着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維持着良好業務關係，確保能夠提供高質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完全有能力面對日後的競爭。

前景

儘管營商環境極富挑戰性及充滿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致力集中於捕捉香港建築市場的潛在增長，亦將繼續採取積極審慎的營商策略，務求提升本集團於長遠未來的盈利能力以及股東的價值。同時，本集團亦會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商業夥伴、股東及供應商，以及我們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盡職地致力於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常用於房屋建造。我們認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我們機械的需求。鑒於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以應對巨大需求量。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有信心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於未來幾年仍需求強勁。

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

設備及零部件買賣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力爭透過提供高品質設備及優質服務並抓住不斷發展的設備租賃行業的新興機遇，以領導臨時吊船行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的長遠及多元發展而言，我們一直於香港建造行業尋求其他業務機遇，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多可持續的回報。

租賃機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租賃機隊一部分的機械包括臨時吊船、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經營的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臨時吊船	1,218	1,030
塔式起重機	19	12
發電機	26	27

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購置七台塔式起重機。該等新塔式起重機已用於香港天水圍及皇后山樓宇建造項目。

董事將繼續定期監督我們租賃機隊的擴張計劃及本集團的資金要求，並將根據我們的運營及需求、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條件於必要時重新安排該擴張計劃。我們亦會定期審核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更換現有建築機械(倘(其中包括)市場條件已發生變動)的時間。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收入下降，較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收入約53.0百萬港元下降約9.2%至約48.2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可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財年(i)來自買賣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減少；及(ii)來自租賃臨時吊船服務的收入下降。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約為27.4百萬港元，增加約7.2%(二零一八年財年：約2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購買了額外的塔式起重機，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5%至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20.7百萬港元。有關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減少所致。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毛利率減少至約43.0%(二零一八年財年：約5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財年收取保險服務供應商的一次性報銷及一項小型建築項目產生的服務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二零一九年財年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年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提供予董事及員工的其他福利、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規則規例。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本集團的財務租賃的利息組成，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約達0.7百萬港元，增加約為0.2百萬港元或約45.5%（二零一八年財年：約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未償還借款總額較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相應借款增加。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分別錄得約15.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i)收入減少及(ii)毛利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汽車以及傢具及設備開支，總計約3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約34.1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的資本開支乃用於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該部分分別佔二零一九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5.8%（二零一八年財年：65.6%）及約2.9%（二零一八年財年：19.3%）。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業務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詳述的資本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約4.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11.5%（二零一八年財年：約4.1%）。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約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財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向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企業擔保，按介乎6.19%至6.28%(二零一八年財年：無)的年利率計息，賬面值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零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財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乃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低。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53名(二零一八年：5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約14.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並無派發員工花紅所致。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可能通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職員個人表現及市況而授予職員的酌情花紅外，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本集團亦安排與僱員現職相關的在職培訓，以供彼等更新技術和知識。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就替換舊的臨時吊船而言購入新馬達及其他所需零件。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已就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以及為滿足客戶的需要而購入七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挽留了兩名一般技術人員及一名銷售經理，以支持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初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方式為股份發售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75港元（「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於以下方面：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實際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14.0	5.8	8.2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35.2	35.2	—
一般營運資金	4.1	4.1	—
	53.3	45.1	8.2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利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工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興銘吊船」)及與新有限公司之董事。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吊船之前，他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固定吊船及工人安全貨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為安裝工人安全貨籠。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 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

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丈夫、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生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盧照慶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

盧照慶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創昌遠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恒創祥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及監督整體營運。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恒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恒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從事金融及投資管理業務）之主席。彼主要負責恒創之策略制定及規劃。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盧先生於投資規劃、房地產投資、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等行業具有廣泛經驗。

興吉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與盧先生簽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購股協議就興吉有限公司向盧先生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鄧銘禧先生

執行董事

鄧銘禧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於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職合規顧問前，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興銘吊船兼職合規顧問。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敏誼女士

執行董事

歐敏誼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敏誼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銘建築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以及整體管理與監督，並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歐敏誼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興銘吊船擔任銷售經理。

歐敏誼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歐敏誼女士於審計、財務申報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歐敏誼女士曾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之首席財務官。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歐敏誼女士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惟上述首間經已除牌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歐敏誼女士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歐敏誼女士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其股份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亦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鳳怡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及與新有限公司之董事。

區鳳怡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吊船，並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吊船的公司秘書。

區鳳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妻子、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立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

區先生於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擔任阿爾斯通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現稱GE Power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主要負責公司之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地下鐵路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彼作為學生學徒入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機械維修工程師。

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監督管理證書。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院院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

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之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興強先生之內兄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員警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員警專業教育文憑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榮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同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共同創始人及現任董事，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擔任保良局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趙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程式設計及分析文憑學位。李女士擁有逾9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智財匯館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過撤銷註冊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處理有關商務中心領域的特別項目。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中信測計師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租戶提供租賃相關服務及協助續租。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金及援助服務)。

除本年報第10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第16至27頁「董事會報告」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且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社列先生，63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作為建築地盤控制員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

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根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彼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工種下的熟練技工。根據有關安排，於相關工種分項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資深工人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年報連同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所作出的慈善捐款達零港元(二零一八年財年：18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4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7頁的「董事會報告」及第4頁至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自二零一九年財年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此外，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中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推行適當獎勵的有效考核制度，以獎勵及嘉許有表現的員工，並透過適當的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員工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的吊船公司。我們與若干客戶已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定期聯絡，以了解其需求及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援其項目。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當中有多間位於歐洲、中國及香港。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高質量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於通過預審資格的供應商名單中揀選供應商。

重大事件詳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財年末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取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認證，並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其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達約60.3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適用條文按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計算。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照慶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銘禧先生

區敏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盧照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因此，彼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據此，鄧銘禧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關煥民先生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或相關委任日期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其他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退任之條文。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或相關委任日期計為期三年，除非(i)由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或(ii)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其他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退任之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訂立及二零一九年財年末概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或二零一九年財年末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52.5%
區鳳怡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10,000,000	52.5%

附註：本公司由投資控股公司興吉有限公司擁有52.5%權益。興吉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有限公司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均為興吉有限公司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	興吉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9	90%
區鳳怡女士	興吉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吉有限公司已以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0,000,000股普通股份(「被質押股份」)，作為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向興吉有限公司之一名實益擁有人提供一項貸款之擔保。被質押股份佔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5%。

上述被質押股份並不屬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規定之範圍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興吉有限公司(附註1、2)	實益權益	210,000,000	52.5%

附註：

1. 本公司由興吉有限公司擁有52.5%權益。興吉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有限公司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鳳怡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鳳怡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興吉有限公司已以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10,000,000股普通股份(「被質押股份」)，作為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向興吉有限公司之一名實益擁有人提供一項貸款之擔保。被質押股份佔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5%。

上述被質押股份並不屬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規定之範圍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有關授出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應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接納股份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之日起21日內獲接納。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日期而屆滿，惟不得超過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該1.00港元的支付或匯款須自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作出。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兩項交易，即(i)與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及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訂立交易；及(ii)與區祖華先生就其作為合資格檢驗員為本集團的吊船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訂立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交易自上市日期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有關交易自上市日期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且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末或二零一九年財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內，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仍然有效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現可能的競爭，鄧興強先生、區鳳怡女士及興吉有限公司(各為一名「契約承諾人」及統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受托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收購或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緊密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約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保障的董事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有關條款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於本年報日期為有效。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一八年財年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年 %	二零一八年 財年 %
營業額百分比		
來自最大客戶	27.5	23.7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額	81.6	77.2
採購百分比		
來自最大供應商	38.6	45.9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額	80.6	82.9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的監察主任為鄧銘禧先生，彼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1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就此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關煥民先生及李嘉麗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取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內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具備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用及其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且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於適當之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55%以上：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照慶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鄧銘禧先生

區敏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家族關係如下：

董事姓名	與以下人士的關係			
	鄧興強先生	鄧銘禧先生	區鳳怡女士	區立華先生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父親	丈夫	妹夫
鄧銘禧先生	兒子	—	兒子	外甥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妻子	母親	—	妹妹
區立華先生	內兄	舅舅	哥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種種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所載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上文「組成」一段項下之各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前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關於董事職責安排之培訓座談會。

本公司將不時為全體董事斥資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彼等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巧，從而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	------

鄧興強先生	A及B
盧照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A及B
鄧銘禧先生	A及B
歐敏誼女士	A及B
區鳳怡女士	A及B
區立華先生	A及B
關煥民先生	A及B
趙志榮先生	A及B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A及B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本公司已就任何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而言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由董事會按年度審核。

董事會會議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並至少提前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會於合理時間內提前發出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包括任何須於董事會討論及決議的事宜。以確保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獲協定的其他時限內)送達所有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各個董事會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送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審議及記錄，最終定稿則供董事查閱之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舉行十次會議。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10/10
盧照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鄧銘禧先生	10/10
歐敏誼女士	10/10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0/10
區立華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0/10
趙志榮先生	10/10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9/9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以外，董事會主席(「主席」)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與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該會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設立所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並維繫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提升董事會效率。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鄧興強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及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各自職責之充分資源。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李嘉麗女士。趙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 審查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依據適用準則之有效性，並於開始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與範疇及匯報責任；
-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匯報、並於需要行動或改進時確定及推薦任何事項；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協調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審閱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舉行五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審議本集團內部控制；與獨立外部會計師會面並審核其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趙志榮先生	5/5
關煥民先生	5/5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5/5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將其提呈董事會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麗女士、關煥民先生及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於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其任職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考慮可資比較本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適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查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考慮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關煥民先生	4/4
趙志榮先生	4/4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3/3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關煥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兼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及一名新獨立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關煥民先生	3/3
趙志榮先生	3/3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2/2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提名步驟、程序及標準

根據本集團所面臨挑戰、機會、其業務發展及需求，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機牽頭重選及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給予推薦建議，不論是否屬增加委任或填補董事空缺職位。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並參照提名政策載述的甄選標準，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個人性格及誠信；成就及經驗；承諾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資格、民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現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自提名擔任董事候選人當中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人士。適當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倘於其後)相關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函)。

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規定，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為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且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

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盧照慶先生、鄧銘禧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關煥民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按組別載於本二零一九年財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職」)獲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以提供年度審核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已付／應付天職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438,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22,000
總計	46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可能與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天職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分有效。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林婉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公司秘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有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於釐定是否建議派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資金需求、資金是否足以用於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	---------------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1/1
盧照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鄧銘禧先生	1/1
歐敏誼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1
區立華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1
趙志榮先生	1/1
李嘉麗女士	1/1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及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公司秘書垂注。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致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7至97頁所載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請參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i)、2(i)及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16,2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66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1,9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000港元)的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進行估計，而所有有關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虧損撥備之確認在本質上帶有主觀因素，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吾等就此方面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負責監管信貸控制、收取債務及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情況及運作成效。
- 通過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進行比較，以抽樣形式評估有關報告中的項目是否獲分類到適當的賬齡組別。
- 通過審查管理層估算虧損撥備時所用的資料，包括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及評估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獲得適當調整，從而評估管理層所得出的判斷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層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的跡象。
- 審閱期後結算記錄及質詢管理層不考慮就尚未結清的過期結餘計提撥備的理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該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而該核數師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未經修訂的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在本核數師報告之前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定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運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就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48,156	53,03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7,437)	(25,605)
毛利		20,719	27,429
其他收入	4	252	1,906
行政開支		(10,673)	(10,354)
經營溢利		10,298	18,981
融資成本	5(a)	(694)	(477)
除稅前溢利	5	9,604	18,504
所得稅開支	6	(3,279)	(3,13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325	15,374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		1.58港仙	3.84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獲選用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見附註2(c)。

第52至9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135	53,2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8,399	5,165
		89,534	58,43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858	3,151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362	14,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08	1,958
可收回所得稅		—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3	47,623
		57,811	67,7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2,6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72	3,650
融資租賃承擔	17	6,462	3,172
		12,017	6,822
流動資產淨值		45,794	60,9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328	119,3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7	7,176	1,450
遞延稅項負債	18(a)	9,446	4,691
		16,622	6,141
資產淨值		118,706	113,2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a)	4,000	4,000
儲備		114,706	109,216
權益總值		118,706	113,216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鄧興強
董事

鄧銘禧
董事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獲選用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見附註2(c)。

第52至9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ii))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63,824	6,000	24,018	97,84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374	15,3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	4,000	63,824	6,000	39,392	113,21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835)	(8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4,000	63,824	6,000	38,557	112,38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325	6,3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63,824	6,000	44,882	118,70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獲選用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

第52至9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04	18,504
就下列各項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	(163)	(13)
— 利息收入	4	(79)	(130)
— 融資成本	5(a)	694	4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9,145	4,57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1,0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c)	—	94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c)	—	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0,220	23,743
存貨減少／(增加)		293	(8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14)	(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0)	(290)
合約負債增加		2,68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78)	1,203
經營所得現金		19,754	22,965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891	(2,3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45	20,6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207)	(34,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0	1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增加		(3,234)	(5,165)
已收利息		79	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42)	(39,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利息		—	(8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5,949)	(2,97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694)	(393)
償還銀行貸款		—	(10,6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3)	(14,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40)	(32,57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23	80,20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3	47,62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獲選用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見附註2(c)。

第52至9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彌敦道83-87號華源大廈2樓A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興吉有限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組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應用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明確得到之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9中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留存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92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83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38,557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本集團已評估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g)(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信貸虧損 (續)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835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98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i) 確認收入的時間

過往，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提供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則根據使用時間基準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 確認收入的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年度內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享有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為反映呈列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的變動，本集團已將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1,476,000港元的「已收客戶按金」(見附註16)計入合約負債項下(見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ii)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八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 下的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 - (B) 千港元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合約負債	2,683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	5,555	(2,683)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2,683	—	2,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78)	1,905	(2,68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以及因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而產生之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採用之匯率而言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實體應該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本集團將非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計作股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以下年比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廠房及機械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以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在協定期間內之使用權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租賃之法律形式作出。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經扣除財務開支之相應負債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計提折舊，或倘本集團很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則為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附註2(e)所載)。減值虧損乃根據載於附註2(g)(ii)之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付款中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計入損益，以在各會計期間對剩餘責任產生概約固定之定期費用。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之租金優惠作為已作出之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限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且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有關虧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於報告期末，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由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年，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所有備抵賬削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倘某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於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虧損或產生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以減少存貨為開支金額作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代價到期之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視為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示(見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合約負債即確認(見附註2(r))。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之權利，則合約負債亦算確認。在這種情況下，應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i))。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iii) 股本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自其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得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或貨品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須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對手方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留存溢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續)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福利時予以削減。任何有關減少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屬同一稅務機關並與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金額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虧損。

已作出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可另行可靠地估計則另作別論)列賬為遞延收入。其後,擔保金額作為來自己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於損益攤銷。倘就作出擔保之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根據集團或公司適用於此類別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到或無可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確認為即時開支。

本集團或本公司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遞延收入中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或本公司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g)(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或本公司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付款及(ii)預期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遞延收入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決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須就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撥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存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產生收入時，本集團將此分類為收入。

收入是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預期獲得承諾代價時確認，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之更多詳情：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的收入是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租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租金及相關服務收入是根據使用時間基準隨時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下，並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政府補貼，在產生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政府補貼，在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實際確認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T)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U)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與該實體交易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經營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另作別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設備安裝及檢測服務	11,138	15,000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6,186	10,589
來自租賃設備及零部件之租金收入	30,832	27,445
	48,156	53,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	130
匯兌收益淨額	—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63	13
政府補貼	—	9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95
服務費	—	724
雜項收入	10	194
	252	1,906

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淘汰車齡逾16年的非客貨車輕型貨車提供的資助基金。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財務費用	694	393
銀行借款利息	—	84
	694	4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92	14,0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42	582
	13,634	14,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8	600
已售存貨及已耗用材料成本	2,631	5,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5	4,5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9	(6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19	—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賃付款		
— 貯存及維修工場	1,296	1,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35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7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76)	—
	(1,476)	798
遞延稅項(附註18(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46	2,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9	—
	4,755	2,332
所得稅開支	3,279	3,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續)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者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來自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04	18,504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584	3,0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2	2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21)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0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8	150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	—
稅務優惠	—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33	—
所得稅開支	3,279	3,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薪酬

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GEM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	842	824	—	—	18	17	860	841
盧照慶先生(附註(i))	—	—	10	—	—	—	—	—	10	—
鄧銘禧先生	—	—	361	344	—	—	18	17	379	361
歐敏誼女士	—	—	360	74	—	—	18	1	378	75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	150	150	—	—	—	—	—	—	150	150
區立華先生	150	150	—	—	—	—	—	—	150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00	100	—	—	—	—	—	—	100	100
趙志榮先生	100	100	—	—	—	—	—	—	100	100
鄧文豪先生(附註(ii))	11	100	—	—	—	—	—	—	11	100
李嘉麗女士(附註(iii))	90	—	—	—	—	—	—	—	90	—
	601	600	1,573	1,242	—	—	54	35	2,228	1,877

附註：

- (i) 盧照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ii) 鄧文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 (iii) 李嘉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當中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董事，有關薪酬披露於附註7。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8	1,599
酌情花紅	40	108
退休計劃供款	31	51
	719	1,758

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74,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45,738	89,534	49,105	58,430
泰國	2,224	—	2,998	—
澳門	158	—	445	—
其他	36	—	486	—
	48,156	89,534	53,034	58,430

(C) 主要客戶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2,574
客戶B	15,691	12,486
客戶C	10,298	7,699
客戶D	不適用#	6,517
客戶E	5,625	不適用#
客戶F	5,591	不適用#

相關收入並無貢獻超過總收入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463	4,030	398	39,891
添置	33,974	105	65	34,144
出售	(98)	(532)	—	(630)
撤銷	(114)	—	(51)	(165)
轉至存貨	(5,962)	—	—	(5,9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63	3,603	412	67,27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3,263	3,603	412	67,278
添置	34,872	2,244	56	37,172
出售	(215)	(607)	—	(822)
轉至存貨	(973)	—	—	(9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47	5,240	468	102,6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326	2,709	254	14,289
年內開支	4,017	513	46	4,576
出售時撥回	(2)	(521)	—	(523)
撤銷	(37)	—	(34)	(71)
轉至存貨	(4,258)	—	—	(4,2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46	2,701	266	14,0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046	2,701	266	14,013
年內開支	8,146	952	47	9,145
出售時撥回	(58)	(607)	—	(665)
轉至存貨	(973)	—	—	(97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61	3,046	313	21,5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86	2,194	155	81,1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17	902	146	53,2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28,8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轉售存貨	2,858	3,151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79	14,665	14,665
減：虧損撥備(附註22(a))	(1,917)	(898)	(63)
	14,362	13,767	14,602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為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期初調整(見附註2(c))。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倘確認收入日期更早，則使用確認收入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7,040	4,385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948	4,85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783	924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38	2,721
超過一年	1,853	1,722
	14,362	14,602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1	621
按金	1,619	931
其他應收款項	938	406
	3,008	1,958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金額為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合約負債

以下為履行客戶銷售合約之預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1,476
合約負債因履行銷售合約之預收款項而增加	2,175
合約負債因確認年內合約負債收入而減少	(9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83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收取的客戶按金1,476,000港元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2(c))。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款項金額為2,683,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	218	218
應計開支	2,772	1,956	1,956
已收客戶按金	—	—	1,476
	2,772	1,956	3,432
	2,872	2,174	3,650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收客戶按金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2(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債權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7	12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93
超過一年	93	—
	100	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462	7,082	3,172	3,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329	5,607	1,450	1,4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7	1,869	—	—
	7,176	7,476	1,450	1,475
	13,638	14,558	4,622	4,847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20)		(225)
租賃承擔現值		13,638		4,622

所有租賃均設有固定還款期，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有關折舊的折舊撥備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有關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59
自損益扣除	2,3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91
自損益扣除	4,75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約7,7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1,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該等稅項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其他未確認的暫時差額並不重大。

1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該等人士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合資格人士」)。

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該1.00港元的支付或匯款須自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作出。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全數尚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有關授出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批准。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 股本、股息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00,000	4,000	400,000	4,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中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B)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認購股本金額出面值之款項，並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D) 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60,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904,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使其能夠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iii) 為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金。

本集團對其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業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作出周詳考慮，並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

管理層視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118,706,000港元及113,216,000港元。

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以下為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3%(二零一八年：23%)及79%(二零一八年：77%)。

本集團會對所有申請超逾某水平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會計及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須在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銷售及租賃協議內所協定的條款還款。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模式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著不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4%	7,033	(2)	7,0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0.08%	2,982	(2)	2,9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0.16%	1,666	(3)	1,663
逾期四至六個月	0.32%	293	(1)	29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0.63%	591	(4)	587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00%	3,619	(1,810)	1,809
逾期超過兩年	100.00%	95	(95)	—
		16,279	(1,917)	14,36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本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對該等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期間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近於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g)(i)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63,000港元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經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當中僅有一部分預期可以收回。因此，已確認特定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視為個別或共同地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4,3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01
逾期四至六個月	1,96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669
超過一年	1,718
	<hr/>
	14,60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835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89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019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詳情，該等合約期乃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倘為浮息，則按照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0	100	100	—	—
應計開支	2,772	2,772	2,772	—	—
融資租賃承擔	13,638	14,558	7,082	5,607	1,869
	16,510	17,430	9,954	5,607	1,869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8	218	218	—	—
應計開支	1,956	1,956	1,956	—	—
融資租賃承擔	4,622	4,847	3,372	1,475	—
	6,796	7,021	5,546	1,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定息及浮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狀況載列如下。

(i) 利率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狀況的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存款／(借款)：				
銀行存款	1.67-1.68	20,000	0.65	20,050
融資租賃承擔	6.19-6.28	(13,638)	6.28	(4,622)
浮息存款：				
銀行存款	0.01	17,583	0.01	27,573
存款淨額		23,945		43,001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及留存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定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已出現，並已應用到同日已存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內。10個基點的升跌，是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報告年度結束期間內可能出現的合理利率變動而得出的。有關分析所依據的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買賣。導致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為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幅之用，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乃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二零一九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以下列貨幣計值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6,162	2,237	—	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	57	1,159	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	1,354	7,847	223
合約負債	(633)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	(81)	(3)
來自已確認資產/(負債)的風險淨額	9,020	3,645	8,925	1,394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出現變動時，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項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盈利)出現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377	5%	373
	(5%)	(377)	(5%)	(373)
美元	5%	152	5%	58
	(5%)	(152)	(5%)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年末面對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於財務年度初的假設百分比變動且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歐元及美元外幣匯率於下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不會導致本集團稅後溢利、留存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產生重大變動。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變化，視乎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7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2,901	—
	62,901	68,7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510	6,796

(F) 公平值計量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現金流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詳情。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693	7,601	18,294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693)	—	(10,69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2,979)	(2,97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93)	(393)
銀行借款利息	(84)	—	(84)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0,777)	(3,372)	(14,149)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財務費用(附註5(a))	—	393	393
利息開支(附註5(a))	84	—	84
其他變動總額	84	393	4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622	4,622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949)	(5,94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694)	(694)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	(6,643)	(6,643)
其他變動：			
添置	—	14,965	14,965
利息開支(附註5(a))	—	694	694
其他變動總額	—	15,659	15,6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38	13,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2	1,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972
	972	2,26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貯存及維修工場，初始期限介乎1至2年。倘所有條款經磋商，本集團可續新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2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每年6.19%至6.28%（二零一八年：無）的企業擔保，賬面值約為13,6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40	2,099
退休計劃供款	66	51
	2,506	2,15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興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創昌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1美元的 股份	100%	—	不活動
本公司間接持有					
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股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100%	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 買賣、安裝及租賃
興銘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建築諮詢及項目管理
興銘建築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100%	建築諮詢及項目管理
香港恒創祥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00港元)	100%	—	不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本公司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4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4	22,4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267	44,652
	64,505	67,1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3	2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8	—
	321	234
流動資產淨額	64,184	66,904
資產淨額	64,262	66,9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60,262	62,904
權益總額	64,262	66,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B)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c)(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3,824	(154)	63,67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66)	(7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3,824	(920)	62,9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642)	(2,6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824	(3,562)	60,262

2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

(III)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發佈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此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以下論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詳情。

3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切實可行的便利條件下，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超過12個月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根據當前政策，在經營租賃項下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金開支。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中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豁免先前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不應新的會計模型。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將被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餘額調整(如有需要)，且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根據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貯存及維修工場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972,000港元，全部為於報告期末1年內應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餘額(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予以調整至947,000港元。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8,156	53,034	44,867	45,017	44,455
除稅前溢利	9,604	18,504	5,612	12,002	12,131
所得稅開支	(3,279)	(3,130)	(2,800)	(2,440)	(2,29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325	15,374	2,812	9,562	9,83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7,345	126,179	122,065	47,861	33,500
負債總值	(28,639)	(12,963)	(24,223)	(20,655)	(15,856)
	118,706	113,216	97,842	27,206	17,644